

光電工程學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3.5.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1.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99.1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4日一百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
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7日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30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5 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者，且修課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者或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、原系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、讀書計畫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四學年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招生考試，學生需在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以此要點進入碩士班之學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此方案學生之學籍、修業、學位，悉遵照學校相關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